

各位亲爱的朋友，祝您们羊年万事如意！

## 澳洲显赫投资者签证类别 SIV - 改革建议

澳洲政府将在今年7月1号对显赫投资者签证类别（SIV）进行改革。建议改革里面包括在澳居住要求以及关于政府认可的投资产品。政府正在进行第二阶段的咨询工作。这些改革一旦成为法例估计会减少 SIV 签证类别的吸引力，并且对某些基金产品会有相当的影响。

政府建议的 SIV 改革主要是：

- **所有投资都必须得到澳洲海外投资委员会的批准：** 这意味申请会多加一层审批工作以及多加一个申请费用。
- **限制投资于民居房产的比例：** 现时 SIV 申请人不可以直接投民居房产，但可以通过认可基金投民居房产。改革后民房投资只可占基金净资产的十分之一。这改革会打击一些民房的基金。
- **投资必须多元化：** 改革后 SIV 客户不可以作单一投资（即是投 100% 政府债券也不可以）。政府建议的投资产品的比率是：20% 投进风险/创投基金；30% 投在小型上市企业基金；50% 其他投资（包括投资在在澳洲上市的公司股票、澳洲企业债券、保险债券、商业楼宇）。基金管理公司必须在澳洲运作，管理资金最少 1 亿 澳币。客户为配合移民局的要求须作多元化投资，将倾向选择有较多投资产品的基金管理机构（如银行）。由于改革后客户风险增加、我们估计有部分客户会在前几个月采取观望态度,待计划稳定后才作行动。
- **不可以用 500 万投资作抵押贷款：** 改革后客户的 500 万澳币认可投资必须锁足 4 年，不能用来作抵押贷款。

另外从 7 月 1 日开始，政府对 **SIV 签证持有者的居住要求**是：

主申请人：4 年住满 160 天

如主申请人符合以上居住要求，家人：没有居住要求

如主申请人不能符合以上居住要求，配偶：每年住满 180 天；孩子：没有居住要求。

从 7 月 1 日开始，政府也开始接受**卓越投资者签证**（Premium Investor Visa -PIV）申请。这签证要求申请者投 1500 万澳币在政府认可投资。投资一年后，PIV 签证持有者可以申请永居（即是不需要像 SIV 签证般等 4 年）。这 1500 澳币投资可以包括在过去两年做的认可投资（估计这是让已经拿到 SIV 签证的人转为 PIV 申请人）。PIV 的认可投资会比 SIV 有弹性，

但依然不允许直投民居房产、不可以用来抵押贷款，和必须得到澳洲海外投资委员会的批准。至于 1500 万澳币的来源审批，澳洲移民局还没表态。但估计和 SIV 的要求一样。

请注意以上的 SIV 改革仍在咨询阶段，细节还没落实。为了避免不需要的风险，我们建议客户在 2015 年 7 月 1 日改革前入纸申请 188 显赫投资者签证，以享现有政策的灵活性。

如您对以上所写有任何问题，请随时和我们联系。

以上资料纯粹为 Amber Migration 内部培训和参考用途。如果你对 132/188/888 签证有任何问题，请和我们联系。电话：+612 91465280。电邮 [info@ambermigration.com.au](mailto:info@ambermigration.com.au)。

MARN 9251174

A business division of Amber (Asia) Pty Ltd (ACN: 105 295 092)  
Head Office: Level 8, 23-25 O'Connell Street, Sydney NSW 2000, Australia  
Hong Kong Office: Room 1801-1802, Office Tower Two, Grand Plaza, 625 Nathan Road, Kowloon  
Tel: +61 2 9146 5280 | +852 9036 2002 | Fax: +61 2 9146 5289 & +852 2770 8481